

中国感光学会文件

中国感光学会青年理事会条例

(经 2021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六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审议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青年是学会科技创新队伍中最具活力的生力军，培养和凝聚一大批优秀青年人才，营造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是持续提升学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学会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搭建青年理事会交流平台旨在着力培养学会未来科技带头人、优秀科技骨干，为学会可持续发展和创新能力提升提供保证。

第二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感光学会青年理事会的管理，更好地接受广大会员的监督，规范青年理事会的正常运作，促进青年理事间的科技交流与沟通，特制定本条例。

组织及其成员遴选

第三条 青年理事会是学会下设二级组织机构，在学会理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青年理事会组成应考虑到不同领域的适当比例，确保其广泛代表性。青年理事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副秘书长）2-3 人，主任和副主任人选由青年理事会全体理事会议推荐确定，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青年理事会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由主任和副主任集体研究推荐，学会秘书处审定备案。

第五条 青年理事候选人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感光及影像科技事业，具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和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精神；

2、学术思想活跃，取得一定的创新成果，具有发展潜力，恪守职业道德，作风正派、诚实守信，身体健康，能关心、支持并积极参

加学会实际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或企业家等；

3、青年理事的推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4、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对特别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青年理事候选人推选或增补可由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理事或同行专家推荐提名或自荐。青年理事候选人不只局限于已参加学会的单位或个人，同时面向学会之外，积极吸纳相关感光 and 影像科学技术及其交叉领域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科技骨干或企业家参加。

第七条 青年理事会会议和学会理事会会议可合并召开，也可独立召开；会议召开办法同理事会一致。青年理事会主任可列席学会理事长办公会；青年理事可列席学会理事会。

第八条 青年理事会应通过举办青年学术论坛等活动加强与青年学者之间的交流。

职责和义务

第九条 青年理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事前向秘书处正式请假，并可向会议提交书面意见。如果青年理事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青年理事资格即自行终止。

第十条 青年理事应积极参与学会举办的各种活动，并缴纳会费。

第十一条 青年理事须积极发展新会员，密切联系所在单位会员，了解并反映会员和感光及影像领域科技工作者的需求和对学会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青年理事会负责解释。